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表决结果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8 月 2 日	通讯	关于提名胡正勇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徐志辉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现场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现场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9 月 2 日	通讯	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通讯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通讯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通讯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通讯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定期报告

1、2021 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临时报告

1、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同时提出了整改措施，并反映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3、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尽快消除缺陷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财务信息更正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